

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

鲁华宇院政教字〔2021〕14号

山东华宇工学院 关于构建院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山东华宇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于2020年5月15日发布。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实施，促进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要求各教学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构建适合本教学单位特点的院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1. 认真学习《山东华宇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明确教学单位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地位和职责，充分认识构建院级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意义。

2. 根据《山东华宇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对相关工作的质量要求，系统梳理和规划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思路，形成本单位

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院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思路和基本内容既要与《山东华宇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保持一致，又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3. 突出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理念，成立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明确组织职责，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细化教学运行和管理制度，实现教学质量的有效监测和反馈控制，构建能闭环运行、循环上升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的长效机制。

4. 加强体系运行管理，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过程中的反馈信息进行分析，注重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5. 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各教学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底完成院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初步建设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于 6 月组织中期检查；9 月验收建设成果。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主送：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抄送：董事会。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